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安自然资罚决〔2023〕132号

当事人：安化县清塘铺镇龙坳村经济合作社

法定代表人：吴石林，男，汉族，出生于 年 月 日，
身份证号码为 430923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N2430923MF3140302U

住所：湖南省益阳市安化县清塘铺镇龙坳村天井组

我局于2023年9月18日，对你单位非法占地一案立案调查。经查，你单位未经有权机关批准，于2021年3月开始擅自占用清塘铺镇龙坳村天井组土地642 m²（经套合我县土地利用现状数据库，其中有耕地558 m²、田坎84 m²）修建粉丝加工厂。其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二条第三款、第三十七条第二款、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，该宗地已纳入《安化县清塘铺镇龙坳村村庄规划（2021—2035年）》，所占耕地为一般耕地。

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：

1. 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》
2. 《询问笔录》
3. 《现场勘测笔录》
4. 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证》复印件
5. 《居民身份证》复印件

我局已于2023年10月25日依法向你单位送达了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安自然资罚清告〔2023〕4号），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放弃陈述、申辩和听证。

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二条第三款、第三十七条第二款、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构成了非法占用的事实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七条和参照

《湖南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(湘自然资规〔2019〕5号)的相关规定,责令你单位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给清塘铺镇龙坳村天井组,决定处罚如下:

1、没收你单位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;

2、对非法占用的 642 m²土地,其中耕地 558 m²,田坎 84 m²,按 20 元/m²罚款,罚款额为 12840 元。

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:你单位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,退还非法占用的 642 m²土地给清塘铺镇龙坳村天井组,并来我局开具罚款缴款通知单,将罚款交到指定银行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,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,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本决定送达当事人,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安化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或者 6 个月内直接向安化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,不提起行政诉讼,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,我局将依法申请安化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: 张建新、赵方

电 话: 17773792993、19196164366

地 址: 清塘铺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

安化县自然资源局
2023 年 12 月 13 日



附件：相关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

第二条第三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、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。土地使用权可以依法转让。

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“非农业建设必须节约使用土地，可以利用荒地的，不得占用耕地；可以利用劣地的，不得占用好地。禁止占用耕地建窑、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、挖砂、采石、采矿、取土等”。

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建设占用土地，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，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。

第七十七条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，非法占用土地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，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，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，可以并处罚。

《湖南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（湘自然资规[2019] 5号）关于非法占用土地的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“因非公益项目建设非法占地的，可以并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 15 元以上 30 元以下的罚款，但占用耕地的，处以每平方米 20 元以上 30 元以下的罚款”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
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，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：

（一）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。

